

证券代码：301293

证券简称：三博脑科

公告编号：2025-038

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5:00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1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 831 栋公司会议室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阳先生主持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5 人，代表股份 83,950,1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41.356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0,549,8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49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0 人，代表股份 53,400,2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306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0 人，代表股份 7,703,4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95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41,7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7 人，代表股份 7,561,6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251%。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05,986,987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2,997,183 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2,989,804 股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811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6%；反对 124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7%；弃权 1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564,5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978%；反对 124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01%；弃权 1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814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80%；反对 121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4%；弃权 1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567,3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342%；反对 121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37%；弃权 1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813,4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1%；反对 120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0%；弃权 1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566,6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51%；反对 120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98%；弃权 1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实施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813,9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7%；反对 121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6%；弃权 1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1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567,1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316%；反对 121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63%；弃权 1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5.00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809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22%；反对 123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4%；弃权 1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562,5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719%；反对 123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62%；弃权 1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制定<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795,6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60%；反对 12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6%；弃权 2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548,9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944%；反对 12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6850%；弃权 2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0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许晶迎、车千里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1 日